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财（教）指标〔2024〕157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和自治区2024年部门预算，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请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的函》（宁教函〔2024〕108号），经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教〔2024〕9号）批复同意，现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第二批)(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教育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家庭收入等情况，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农村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等资金，同步配套本级资金，履行好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统筹解决好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厨房设施设备更新等开支。

三、提高农村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从2024年起国家将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900元/平方米提高到1200元/平方米。各市县（区）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支持农村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严禁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用于城市学校和新建校舍。

四、统筹用好综合奖补资金。根据2023-2024年学年义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区本级按照各校学生数占区本级学生总数的比例、各市县（区）按照农村学生数占全区农村学生数的比例分配综合奖补资金。综合奖补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学校，尤其是规模较小学校的取暖费缺口保障，剩余部分可统筹用于其他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五、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3.82万元提高到4.18万元。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自治区在核定2025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2024

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对离岗和未完成招聘计划的市、县（区）核减补助经费。

六、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各市县（区）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义务教育经费，在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基准定额政策的基础上，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边远、欠发达和农村地区倾斜。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区）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七、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监督等工作，在接到自治区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提出分配方案，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不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审计等方式，加强资金日常监督管理，严把资金支出关口，严格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好相关政策和各项工作任务，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绩

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招标采购。

附件：1.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